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67,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55,212,421.08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告知函：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4%，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5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769%，最高成交价为18.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11,110,7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55,2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将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为：010-65930046，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5936966-8032停止使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803-806室

邮编：100020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5930046

传真：010-65930866

电子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以上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5月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1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20.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5,538.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30日至 2022年4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635,80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58,951 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5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17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6,014,1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29,441,704.14元（含税），其中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326,532,288.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174元，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566元。

（2）居民企业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本公司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174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5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56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除QFII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

对于前述QFII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见《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17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简称：*ST奇信　证券代码：002781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西奇信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福永支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受理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

被告一：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叶洪孝

被告三：叶家豪

被告四：叶秀冬

被告五：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资控股公司”）

被告六：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宝安法院的主持下，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五进行调解，公司于近日收到宝安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2）粤0306民初6799号]，上述相关诉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被告确认江西奇信公司拖欠农商银行福永支行《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000402021K00225)项下贷款本金88,000,000元、利息1,630,500元、罚息54,790.49元、复利17,629.61元。前述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2年5月25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之规定计付至清偿之日止；

2、农商银行福永支行为主张债权产生律师费1,010,510.95元，由江西奇信公司承担600,000元，剩余律师费410,510.95元由农商银行福永支行承担；

3、原被告确认前述第一、二项款项由新余投资控股公司代江西奇信公司偿还，并于2022年6月10日支付农商银行福永支行；新余投资控股公司代偿上述欠款之后，有权向江西奇信公司追偿；

4、如新余投资控股公司、江西奇信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农商银行福永支行有权就上述全部贷款本息及费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主张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本案受理费485,30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农商银行福永支行已预交，应由江西奇信公司、新余投资控股公司负担247,652.5元，该款由被告新余投资控股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前送付农商银行福永支行；减半收取后的剩余受理费242,652.5元，由农商银行福永支行向人民法院申请退费；

6、农商银行福永支行同意在江西奇信公司、新余投资控股公司付清上述贷款本息及费用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递交解封申请书以解除对被告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701.77万元（不含此次公告的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33%。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通过调解的方式处理了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的借款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4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有增加议案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57人，代表股份55,740,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1人，代表股份数41,864,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1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56人，代表股份数13,875,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77%。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2,30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8944%；反对4,3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532%；弃权9,0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49%；反对4,377,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472%；弃权9,0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87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2,623,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4692%；反对4,057,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784%；弃权9,0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37%；反对4,057,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384%；弃权9,0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87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2,30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8944%；反对4,3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532%；弃权9,0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49%；反对4,377,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472%；弃权9,0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87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2,30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8944%；反对4,37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532%；弃权9,0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49%；反对4,377,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472%；弃权9,0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87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2,623,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4692%；反对4,057,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784%；弃权9,0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37%；反对4,057,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384%；弃权9,0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87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项事项》的议案

同意55,118,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40%；反对622,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3,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71%；反对622,0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泽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文君、吴鸿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泽正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2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变更，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6日起算）。

2、截至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东吴-宁波-柯利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5,169,543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4.5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658,030.43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7年2月23日起算）。

3、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

4、因市场融资等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要素作出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业信托-兴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

5、2019年1月2日，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受让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12,09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成交均价为7.6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锁定期已结束，存续期至2020年12月5日。

6、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

7、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5日。

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561,94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0.91%。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6日起算）。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2020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5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已发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